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是隶属于南昌市交通运输局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城市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

2、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网、站点布局和场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结构，建立健全行业行为规范和管理制度；

3、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客运管理的政策法规，对市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和汽车租赁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4、负责市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及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考试、继续再教育；

5、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区）的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6、负责市区公交、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乘客投诉查处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1、聚焦改革创新，提高行业发展质量。一是积**继续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二是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全力打造民生工程。三是积极引导和培育汽车租赁市场,规范汽车租赁业发展。**

2、**聚焦综合管理，提升行业治理能力**。**一是**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查找行业政策法规、制度规范与实际工作断层脱节问题，进一步完善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为行业服务和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在巩固和扩大出租车营运形象大提升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出租车管理“七个强化”的要求，坚持问题目标导向，从健全制度，强化考核入手，紧盯非法客运易发高发区域，重拳出击，形成高压态势，打压黑车生存空间，进一步加大乱象治理和形象建设力度，促进行业治理规范长效常态。**三是**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开展“信用行业”建设活动，建立完善城市客运企业、个体经营者、驾驶员信用评价制度机制，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信用管理评价制度在行业监管中的作用。

3、**聚焦平安建设，促进行业安全稳定。一是**完善安全责任体系，重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巡游车、网约车、出城公交为重点，全面排查制度落实、人员管理、车辆技术及站点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治理，消除隐患。**二是**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准确掌握各类不稳定因素，积极疏导化解，消除不稳定隐患。三是结合城市客运行业实际，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机制；继续加大线索的排查报送力度，切实做好行业扫黑除恶工作的督导检查，落实参与各方的工作责任。

4、**聚焦民生实事，筑牢行业服务保障。一是**本着“以人为本、优化服务”的原则，优化出租汽车营业站运行服务，建设出租汽车短途返程优先通道。**二是**在春运、庆典、会展、文明创建等重大活动时间节点，及时制定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全力做好服务客运保障。**三是**严格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公交场站、出租车营运站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日常化监督管理力度。

5、**聚焦党风廉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强化党支部基础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凸显出来，着力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上下功夫，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不懈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打造廉洁高效的城市客运管理队伍。二是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新机制。在全行业继续推进党建品牌建设，推进“红色车队，e心服务”党建品牌建设，发挥驾驶员党员的模范带头左右，扩大“红色车队”的规模和影响力。

**三是**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最重要的位置，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始终绷紧政治这根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 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一刻也不放松、一刻也不懈怠，确保党员干部队伍意识形态安全。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8个科室，为两室六科：办公室、监察室、财务科、稽查科、法规科、宣传科、综合运输科、驾驶员培训科。编制人数67人，实有人数50人，退休人员12人。车辆编制数7辆，实有车辆4辆。

**第二部分 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收入预算总额为3682.76万元，比上年减少2044.71万元，下降35.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结转资金财政统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5.47万元；上年结转2507.2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支出预算总额为3682.76万元，比上年减少2044.71万元，下降35.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结转资金财政统筹。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30.0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99.7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21.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5万元；项目支出2652.69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71.25万元、其他项目支出2481.4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7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519.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9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99.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43%；商品和服务支出300.6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1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3%；资本性支出8.2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2%；其他支出2465.4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95%。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75.47万元，较上年增加57.82万元，增长5.17%。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0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43%；交通运输支出1035.4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8.09%；住房保障支出87.9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48%。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308.8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7.28万元，下降5.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数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2638.24万元。其中，货物预算2628.24万元，服务预算1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八）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级项目共有1个，为道路、水路运输监管项目，此项目包括1个二级项目，为出租汽车管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出租车行业整治、打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使客运市场规范有序，市民出行安全便利。

（2）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度预算安排数为153.14万元。

（5）绩效目标及指标：绩效目标一是开展出租车行业整治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出租车乱象问题，切实改变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服务态度差、不文明形成、不规范运营的诟病，不断提升出租行业服务质量。二是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统领，以净化城市客运市场环境、提升城市交通品质和形象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为主、市区联动为辅”的工作原则，协调推进非法客运专项整治工作，使城市非法俄客运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客运市场规范有序，市民出行安全便利。

数量指标4个，分别为查处非法营运车辆数（辆）>=120辆；出租车从业资格考试报考人数（人次）>=2400人次；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培训开展次数（次）=2次；投诉举报受理率（%）=100%。

质量指标4个，分别为非法营运查处准确率>=90%；出租车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参加率（%）>=90%；执法人员培训覆盖率（%）=100%；有责投诉处理率（%）=100%。

时效指标2个，分别为非法营运查处及时率=100%；出租车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执法队伍建设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100%；投诉及时处理率（%））=100%。

成本指标3个，分别为城市客运违法车辆查扣停车费=20元/辆天；出租车从业资格考试系统维护成本（元/人次) =8元/人次； 执法队伍建设人均培训成本（元）<=160元/人。

效益指标3个，其中社会效益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分别为拒载、绕路等投诉案件降低率>=3%；3A驾驶员占比数>=1%；可持续影响指标为违法出租车整改落实率（%）>=95%。

满意度指标2个，分别为乘客对于乘坐出租车满意度>=90%；出租车从业人员对服务满意度>=95%。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7.7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3.8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